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0月24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